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1年度重訴字第43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聲明上訴狀繕本。查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日幣14,755,069元（折合新臺幣3,600,237元，註：匯率為0.24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新臺幣10,626,104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,226,341元（3,600,237元+10,626,10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05,836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並提出聲明上訴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正事項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